#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4: 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年7月25日-2016年7月2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7月26日,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7月25日15:00至2016年7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(香山公园东门外)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闫国荣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9日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,代表股份298,179,8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883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 297,687,7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131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492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。

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492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议案》

### 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98,179,87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9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任利光、马天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